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公路]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点：青海 玉树

玉树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玉树市隆宝镇措桑村道路提升项目》，已接受青海善渊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5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玉树市隆宝镇措桑村道路提升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玉树市隆宝镇措桑村一社通村公路：共包含一条主线和四条支线，建设里程共计 12.0 公里。其中主线全长 9.5 公里，支线一全长 0.9 公里，支线二全长 0.22 公里，支线三全长 0.28 公里，支线四全长 1.1 公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采用 4.5 米满铺形式，路面结构采用 20cm 天然砂砾路面。包含全线路基土方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防护排水工程及安防设施等。

2、措桑村二社及三社道路维护整治工程：措桑村二社及三社道路整治工程共包含 3 条路，其中措桑村二社道路整治工程全长 11.35 公里，措桑村三社道路整治工程全长 16.95 公里，措桑村三社道路支线整治工程全长 6.7 公里，三条路全长共计 35.0 公里。二社及三社道路为维修养护工程，既有公路为四级砂路，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两侧设 0.5 米土路肩。包含全线路基土方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防护排水工程及安防设施等。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肆分整）¥2627477.24 元。

6、工程款支付方式：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第一期价款实际工程进度达到 60%时支付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第二期价款实际工程进度达到 90%时支付，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第三期进度款至 100%，并一次性扣留合同价 3%的质保金。

7、承包人项目经理：武建猛。

8、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标准。

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1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玉树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青海善洲路桥建设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敏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王刚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